

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

承保危险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物损毁或灭失的危险，但以下第 3、4 条的规定除外。
 - 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任何交战国之敌对行为或与其对抗之行为。
 - 1.2 由前述承保危险项目 1.1 条或其有关的企图所致使的捕获、扣押、拘捕、监禁或拘留。
 - 1.3 遗弃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其理赔及确定应依据运送契约及有关的法律与习惯。

除外事项

3.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1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损毁、灭失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3 因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制不固、不当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的“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 3.4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5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但上述第 2 条可支付的费用则不在此限）。
 - 3.6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7 因航程取消或中途被终止引起的任何索赔。
 - 3.8 因使用核子分裂、融合、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4. 4.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船舶或驳船不适合安全航行。
 -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安全装运。
 - 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在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情为限。
- 4.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适运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的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者不在此限。

保险期间

5. 5.1 本保险
 - 5.1.1 自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载上起运港『海轮』开始生效。
 - 5.1.2 止于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在最终目的港口或卸货地由『海轮』卸至岸上。
或
由『海轮』抵达最终目的港或卸货地当天子夜起届满 15 天。
以上两种终止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但仍受以下第 5.2 和 5.3 条的限制）
虽然如此，如果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
 - 5.1.3 在保险标的物仍未由最终目的港或卸货地卸货，而『海轮』亦从那里离开时持续有效。
 - 5.1.4 止于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在事后于最终（或替代）目的港或卸货地由『海轮』卸下 或
由『海轮』重新抵达最终目的港或卸货地或抵达替代目的港或卸货地当天之子夜起届满 15 天。
以上两种终止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但仍受以下第 5.2 和 5.3 条的限制）
- 5.2 在被保航程中，保险标的物到达并于一中途港口或卸货地由『海轮』卸下，再由另一『海轮』或飞机转运，又或在一避难港口或避难地卸货，依据以下 5.3 条并于必要时加收保费，本保险在由『海轮』到达该港口或地方起届满 15 天内仍然有交效。本保险亦可自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载上转运的『海轮』或飞机开始重新生效。在此 15 天期限内，被卸下的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只有仍在该港口或地方，本保险才能继续生效。若货物在此 15 天期限内已在转运中，又或若本保险根据第 5.2 条重新任命生效时：
 - 5.2.1 当转运由『海轮』进行，本保险将依据本条款的条件继续执行。
 - 5.2.2 当转运由飞机进行，协会战争条款（空运货物）（不包括邮递货物）将成为本保险的一部分并应用于有关空中运输的地方。

5.3 若航程终止于运输契约列明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方，则该港口或地方将被视为最终卸货港。依据第 5.1.2 条，本保险亦于这时终止。若保险标的物随后需再装船运送到原来或其他目的地，如果保险人在另一次运送开始前接获通知并加收保费，则本保险自

5.3.1 保险标的物已经卸载完毕，而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载上转运的『海轮』；

5.3.2 保险标的物没有卸载，而货轮由该被视为最终卸货港口航行离开时生效；

其后,根据条款 5.1.4.本保险终止。

5.4 在遭遇到由于浮在水面或沉在水下的遗弃水雷、鱼雷所造成的危险情况下，保险责任可延长到保险货物被装上驳船运往海轮或从海轮卸到驳船上为止，但最长不超过从海轮卸下后起算的 60 天，除非保险人特别同意。

5.5 若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于必要时加收保费，对于船东或租船人因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自由权而变更航程时，本保险继续有效。

在第 5 条中，

『到达』指『海轮』已抛锚、拴缆或由港口管辖当局的停泊处保护。若该停泊处不存在，『到达』被认为出现于当货轮首次抛锚、拴缆或由可能的卸货港或地方保护。

『海轮』指运载保险标的物由一港口或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货轮，而该航程需横越海洋。

6.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本保险“仍可承保”，但须另行洽定保险费和条件且以被保险人及时通知保险人为先决条件。

7. 在本合约中任何与条款第 3.7、3.8 或 5 条不符合的地方，将视作为无效。

理赔

8. 8.1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才能获得保险赔偿。

8.2 依上述 8.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如果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发生损失，只要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仍有权获得保险赔偿。

9. 9.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项下的货物另外投保了同样保险条件的增值保险，则保险货物的协议价值将被视为增至本保险与其他全部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其保险金额占全部保险金额的比例而定。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向保险人出具所有其他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9.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10. 该保险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等同于基本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其保险金额占全部保险金额的比例而定。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向保险人出具所有其他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权益

11.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权益。

减少损失

12.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险项下的索赔承担以下义务：

12.1 为避免或减少损失应采取合理措施。

及

12.2 保证保留及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保险人除对保险项下的各种损失予以赔偿外，还对被保险人因履行以上义务而支出的任何适当或合理费用给予补偿。

13.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采取的施救、保护或修复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者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避免延误

14. 被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地处置，不得故意延误，这是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注意：当被保险人在获知有本保险“仍可承保”事项时，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对此保险的权利取决于是否履行上述通知义务。